

江苏省建设厅

苏建函价〔2009〕382号

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使用普通预拌砂浆 相关计价定额方法的通知

各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《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经贸环资〔2008〕212号）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，对建设工程使用普通预拌砂浆时相关计价定额方法进行调整（试行）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使用普通预拌砂浆，可按现行计价表中现拌砂浆相应定额子目进行套用和换算，并按以下办法对人工工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进行调整：

1、使用湿拌砂浆：扣除人工 0.45 工日/ m^3 （指砂浆用量）；将现拌砂浆换算成湿拌砂浆；扣除相应定额子目中的灰浆拌和机台班。

2、使用散装干拌（混）砂浆：扣除人工 0.30 工日/ m^3 （指砂浆用量）；干拌（混）砂浆和水的配合比可按砂浆生

产企业使用说明的要求计算，编制标底（预算）时，应将每 m^3 现拌砂浆换算成干拌（混）砂浆 1.75 吨及水 0.29 吨；扣除相应定额子目中的灰浆拌和机台班，另增加电费 2.15 度/ m^3 （指砂浆用量），该电费计入其他机械费中。

3、使用袋装干拌（混）砂浆：扣除人工 0.20 工日/ m^3 （指砂浆用量）；干拌（混）砂浆和水的配比可按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说明的要求计算，编制标底（预算）时，应将每 $1m^3$ 现拌砂浆换算成干拌（混）砂浆 1.75 吨及水 0.29 吨。

4、上述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应在计取管理费、利润前调整。

二、该调整办法和现行的建筑与装饰、安装、市政、古建园林、修缮工程计价表（定额）配套使用，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在此前各市发布的普通预拌砂浆的计价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时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△预拌砂浆 计价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各市造价管理处（定额站）

江苏省建设厅

2009年6月4日印发

共印 30 份